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月報

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民國 115 年 01 月編制

簡明月報內容：

1.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2. 業務報告
3. 財務報告

公開資訊網站 https://www.starpower-energy.com/

一、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

1. 公司簡介：大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創立，於臺南市北門區投資開發太陽光電廠(屬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為發電業)。電廠裝置容量21,999.91KW年發電量預估3,000萬度。
2. 業務狀況：為響應政府再生能源政策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的目標，共同努力達成環境永續的願景。
3. 財務狀況：正常
4. 重大營運事件：無。
5. 補充說明：依電業法第66條規定，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發電狀況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自行揭露於公開網站，公開網站為https://www.starpower-energy.com/

貳、業務報告

一、每月供電報告

表 1-1 裝置容量

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經營方式	機組別	裝置容量(瓩)	備註
太陽能（地面型）	大福北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轉供(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	#01	21,999.91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經營方式欄位，請依照「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轉供(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轉供(售予用戶)、轉供(同時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與用戶)、直供」類別，填寫該電廠/案場所發電能的銷售途徑。
4.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2 發電量及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1)發電量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度)	廠用電量(度)	淨發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地面型）	大福北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01	2,121,816	16,510	2,105,306	1、12/01~12/30 案場配合台電降載至13.4MW。
合計			2,121,816	16,510	2,105,306	

備註：

1. 毛發電量欄位，請依照發電機組監控系統之計量值填報。
2.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3.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4.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5. 民營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無須填報廠用電量、淨發電量。
6.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2)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	低熱值毛熱耗率(千卡/度)	備註
太陽能（地面型）	大福北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	#01	12.86	100	61.81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水力電廠及小型電廠，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按機組別填報。
3. 容量因數：特定時間內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與其裝置容量之百分比。計算公式如下：當月毛發電量/(裝置容量x當月天數x24 小時)x100%
4. 可用率：發電機組可供電時數與全特定時數(全月)之百分比。
5. 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百分比：發電機組在正常發電情況下，當月實際提供給系統之最大出力占裝置容量的百分比。以 1 小時來算，公式如下：當月之每小時毛發電量最大值/裝置容量x100%
6. 低熱值毛熱耗率，僅火力機組需填報。公式如下：
 發電所耗用燃料量x燃料熱值=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
 發電所耗用燃料的熱值/毛發電量=毛熱耗率(千卡/度)
 燃料熱值可參考能源署公布的「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或自行估計。

7. 試運轉之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再進行申報。

表 1-4 機組停機容量

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月份		下個月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備註：

1. 再生能源單一機組為以下情形之一者，無須申報：
 (1) 停機時間若未滿 24 小時；
 (2) 因遠端維護而停機（即無須現場維護）；
 (3) 例行自檢，例如轉向潤滑、電纜解纏迴旋、系統定期重啓等。
2. 停機期間請填報停機日期及時間，時間以 24 時制呈現，如 1/1 9:00 - 1/10 17:00。
3.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4.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1-5 發電機組淨尖峰供電能力調整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機組名稱	出力調整緣由	機組規劃		機組調整出力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MW）	累計調整次數（次）	淨尖峰出力（MW）

備註：

1. 調整次數為該機組當年度從 1 月至各月份累計調整次數（含本次），非為當月調整次數。
2.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二、每月售電報告

表 2-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能源別	售電量(度)	備註
太陽能（地面型）	548,191	
合計	548,191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請依據台電的電能躉購電費通知單所載之購電度數做售電量申報。
3. 採轉供售電予用戶者，本表請填寫售予台電之餘電量。若無餘電銷售，售電量請填 0。

表 2-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能源別	再生能源售電業名稱*	計量期間	簽約容量(瓩)	售電量(度)
太陽能（地面型）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01~ 2025/12/31	21,999.91	1,557,115
合計			21,999.91	1,557,115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計量期間欄位，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期間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表 2-3 直/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能源別	行業別	用戶名稱*	售電模式	計量期間	簽約容量(瓩)	售電量(度)
合計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行業別歸類依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
3. 售電模式欄位，請依照「轉供、直供」類別，進行填寫。
4. 計量期間欄位，請依據台電的轉供電量清單所載之計量期間進行填報，並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表 2-4 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

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能源別	電廠/案場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度)	售電量(度)	售電模式	試運轉期間	備註
合計							

備註：

1. 本表為新機組於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後之首月，須補申報新機組試運轉期間資料；若尚未取得(換發)電業執照，則無須申報。
2. 售電模式欄位，請填寫試運轉期間的電量銷售模式，依照「售予公用售電業、預為轉供」類別進行填寫。其中，「預為轉供」係指，試運轉期間之電量將於取得執照後轉供於用戶。
3. 試運轉期間欄位，請以西元年月日格式填寫。

參、財務報告

收支實績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月份發生數
1. 營業收入	9,919,081
電業收入	9,919,081
其他營業收入	-
2. 營業支出	7,809,677
營業成本	7,667,940
營業費用	141,737
3. 營業收益(1-2)	2,109,404

備註：

1.上述金額依業者自結報表。